

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工大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（院）、职能部处、直属单位，投资公司：

经2023年5月16日第256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工业大学

2023年8月21日

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

为落实国家对大学生入伍退役优惠政策，鼓励我校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，根据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等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政治坚定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；
2. 在部队服义务兵役满两年，表现良好，没有违纪情况；
3. 退役后回本校复学，能够完成本科学业，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4. 本科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，智育积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60%，学分通过率为 1；
5. 参加北京工业大学国旗护卫队期满一年，获得过“北京工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”奖学金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符合基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，计算本科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的智育积分成绩减去所在专业所有人的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智育积分成绩均值，再除以所在专业所有人的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智育积分成绩标准差，根据计算所得的数值由高

至低进行排序，并根据当年推免指标按序推荐。

若计算所得数值相同，则将同分者本科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的智育积分成绩替换为本科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的加权平均分，重新计算数值并排序，推荐靠前者。若数值仍相同，则推荐同分者中加权平均分最高者。具体数值计算方法见附录公式。

其他符合基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，按照《北京工业大学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充实到学生工作队伍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参加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含支教）的校级面试，按相关要求履行程序，通过的列入推免队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志愿（专业和研究方向），并作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继续参加国防教育工作的承诺。
2. 人民武装部提交推荐书，说明推荐该生理由，对该生平时表现给予评价。
3.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委员会，组织资格审查，并根据学习成绩、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进行排名，确定推荐名单，之后报教务处。
4. 全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公示公布。

四、取消资格

按照《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的实施办法》中取消推荐资格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北京工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人民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工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大发〔2019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录：

符合基本条件的退役大学生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数值：

N 为学生所在专业人数；

X 为学生本科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的智育积分成绩；

μ 为学生所在专业所有人的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智育积分成绩均值；

σ 为学生所在专业所有人的前三学年（建筑学、城市规划专业为前四学年）智育积分成绩标准差。

则：

$$\mu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(X_i)$$
$$\sigma = \sqrt{\frac{1}{N-1} \sum_{i=1}^N (X_i - \mu)^2}$$
$$Z = \frac{X - \mu}{\sigma}$$

根据计算所得的数值（ Z ）由高至低进行排序。

